

##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 17 名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3 名，高勤红、楼婷、夏永潮董事参加会议但因表决权限制的原因未计入出席人数，周志方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，书面委托董本立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本公司拟采取由现任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，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》的规定。本公司采取上述措施，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》、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浙商银行 2020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<浙商银行子公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